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保证保险附加退保保险（2024版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投标保证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责任开始前，出现下列任一情形，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，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，保险合同解除，**保险人不收取手续费，退还全部保险费：**

（一）投保人主动放弃投标或重复投保；

（二）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原因导致招标项目终止、暂停或中止；

（三）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原因导致招标项目流标、废标、重新招标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责任开始后，出现下列任一情形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，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，保险合同解除，**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：**

(一) 投保人重复投保；

(二) 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原因导致招标项目终止、
暂停或中止；

(三) 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原因导致招标项目流标、
废标、重新招标。